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文件

吉卫联发〔2021〕24号

关于废止“东北三省一区”公立医疗机构
药品采购“两票制”有关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当前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“两票制”工作实际，决定自2021年8月24日废止以下两个文件：

《关于东北三省开展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“两票制”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吉卫联发〔2017〕69号）

《关于“东北三省一区”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“两票制”
界定结果的补充通知》（吉卫联发〔2017〕96号）

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



辽宁省卫生健康委



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



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

2021年8月18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1年8月18日印发

校对入：李科